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討論文書

文書 STDC 27/2006

沙田區議會

衛生署

就鄧永昌議員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區議會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而作的答覆

提問：

“日前，沙田大圍富山殮房發生遺體被誤領及火化事件，引起市民極度關注。事件雖屬罕見，卻反映確認遺體的工作程序存有漏洞，出現雙重的人為錯誤。

本人提問如下：

- (i) 為何出現今次的遺體被誤領及火化事件？原因何在？
- (ii) 家屬認領遺體有何程序？而火化遺體又有何手續？
- (iii) 當局有否必要檢討認領及火化遺體的現存漏洞及作出不再重演失誤事件的承諾？
- (iv) 當局認為有否必要賠償家屬損失？”

衛生署的答覆載於附錄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15III

二零零六年三月

沙田區議會會議 (23.3.2006)

有關沙田大圍富山殮房的提問

就鄧永昌議員查詢有關沙田大圍富山殮房的提問，本署現謹綜合回覆如下 -

提問 (i)、(iii) 及 (iv) 之綜合回覆

對於沙田大圍富山殮房發生一名 90 歲男子遺體被另一家人錯誤認領並火化的事件，本署十分關注，並為事件對涉及的兩家人所帶來不愉快的感受，深表歉意。本署已隨即於發現事件後作出調查，並於三月八日公布成立由公眾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調查該宗事件。委員會由尹志強先生任召集人，成員包括邱可珍女士及張昭于女士。他們本身均是私人機構或志願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除了調查此個案，委員會亦會檢討香港公眾殮房就市民辨認及領回親屬遺體的程序及做法，並向衛生署署長遞交建議，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

本署已將內部調查結果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並會與委員會充份合作，積極提供所需資料，以協助委員會盡快完成調查，以致本署能採取適當的措施，有效預防同類事件的發生。

至於家屬的跟進方面，本署理解有關家屬的感受，並相信當務之急，應以協助兩個家庭盡快處理先人後事為重。故此，本署於發現事件後，一直與有關家屬保持緊密聯繫，盡力提供所需協助。例如：衛生署已幫助其中一涉及家庭向食環署申請免費火葬有關親人遺體，並且亦聯絡社署向家人提供協助。

提問 (ii) 之回覆

就家屬領取遺體手續而言，為確保改善公眾殮房的管理，衛生署自 2005 年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修訂殮房工作手冊及設立遺體進出冷凍櫃記錄。在發現事件後，本署已採取即時措施，防止再發生類似情況。並且亦已向公眾殮房所有員工再次講解工作程序，並提醒他們在家屬領回遺體前，小心核實每一具遺體的身份。有關家屬領回遺體的程序，詳情請見附件 (一)。

就火化遺體的手續而言，本署法醫科人員會協助死者家屬先向死因裁審庭申領批准屍體火葬證明書，並協助死因裁審庭將已簽發的有關證明書交與有關家屬。家屬在領取批准屍體火葬證明書後，便可自行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申請安排火化遺體。至於食環署有關火化遺體的安排，則建議向該署查詢詳情。

衛生署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



衛生署法醫科  
公眾殮房職工工作手冊  
2005年7月(第一版)

1.6 家屬領回遺體的程序

1. 遺體必須由已登記的辨認人親自領回。當值服務員須清楚核對相關資料，包括：(1) 遺體認領牌、(2) 手鐲上的死者資料、(3) 屍咭上的死者資料及(4) 辨認人的身份證明與登記冊上的資料無誤，然後由辨認人確認死者的身份後才可發放遺體。
2. 死者的身份確認後，辨認人須於 FPS IV 表格及登記冊上簽署確認才可領回遺體。負責運送遺體的殯儀代表亦須在登記冊上蓋上公司印確認。領回遺體的日期和時間亦須記錄在登記冊上相應的欄目。
3. 負責發放遺體的服務員必須在登記冊上蓋章及簽署確認。
4. 若家屬要求在殮房內進行簡單殯儀，當值員工須通知他們到特許的範圍內舉行，並提醒他們要保持地方清潔和避免留下火種，化寶只能在預設的化寶爐/桶進行。
5. 完成遺體發放程序後，要即時按「感染控制指引」內的規定進行清潔工作。
6. 殮房主任須負責監督上述程序的正確操作，並要作非定期的檢查，然後在登記冊上簽署確認。